

中國科技大學外語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外語(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生(含轉學生與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一) 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
 - (三) 選讀日語文之學生。
- 三、修習大學外文(英語文)之四技一年級學生實施分級分班教學。級數分為基礎級、進階級。
- 四、學生在學期間除大一、大二修讀「大學外文(英文)」(一)、(二)、(三)與「職場英文」或「大學外文(英文)」(一)、(二)、職場外文(英文)(一)、(二)」共 8 個必修學分外，另須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通過「外文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通過規定為：
 - (一)分級級數為基礎級之學生須於入學後至大二上學期結束前至少取得一次本校採認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即教育部採用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等級成績，例如「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A2 級(每科 70 分，總分達 350 分以上)」。
 - (二)分級級數為進階級之學生須於入學後至大二上學期結束前至少取得一次本校採認之正式英語文檢定成績，即教育部採用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等級成績，例如「新多益測驗 TOEIC A2 級 (總分 225 分以上/聽力 110 分及閱讀 115 分以上)」。
 - (三)各分級學生入學後至大二上學期結束前所取得本校採認之英語文檢定成績若通過等同 CEFR A2 級者，即獲得大二上學期「大學外文(英文)(三)」或

「職場外文(英文)(一)」學期總成績 30% 及大二下學期「職場英文」或「職場外文(英文)(二)」學期總成績 30%。

(四)各分級學生於大二下學期英文課程結束前所取得本校採認之英語文檢定成績若通過等同 CEFR A2 級者，即獲得大二下學期「職場英文」或「職場外文(英文)(二)」學期總成績 30%。

(五)各級別學生須於入學後至大二下學期結束前通過正式英語文檢定等同 CEFR A2 級標準。

五、學生於大二下學期結束時，尚未通過「外文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者，須於大三上學期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定校內補救學習措施，補救學習成果符合規定者，視同通過「外文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

六、符合外語學習成就評量之各類英檢標準為：

(一) 正式英檢考試，包括：

全民英檢(GEPT)初級

全球英檢(GET)A2 級

新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以上(聽力 110 分以及閱讀 115 分以上)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390 分以上

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90 分以上

新制托福(IBT TOEFL)29 分以上

雅思(IELTS)測驗 3 級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30~169 第二級：120~179

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PVQC)A2 級以上

其他符合 CEFR 架構 A2 級(基礎級)之英語檢測

(二) 校內檢測考試例如 E-testing 線上測驗 60 分以上(限參加過乙次正式英檢考試未獲通過並經登錄在案者或大三、大四學生始得參加)

七、凡達本校採認之正式英語文檢定或校內英語文檢定之通過標準者，須檢具證明文件，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外語課程學習成就評量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學生參與英語檢測之流程如下：

時間	說明
入學後至大二上學期	1.分級級數為基礎級之學生須至少取得一次本校採認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即教育部採用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等級成績，例如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A2 級。 2.分級級數為進階級之學生須至少取得一次本校採認之正式英語文檢定成績，即教育部採用之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等級成績，例如新多益測驗 TOEIC A2 級。
↓	檢測成績未通過標準者
大二下學期	各級別學生須通過教育部採用之歐洲語言學習、 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A2 等級成績，例 如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A2 級。
↓	檢測成績未通過標準者
大三上學期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定校內補救學習措施

九、各級別學生之外語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未獲通過，則可於大三起自行參加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檢定測驗，惟相關檢定成績不得回溯大二上、下學期之英語文學期成績。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